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張菁君
電話：04-22124885#201
電子信箱：toodaitd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50002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100E_1150002566_ATTACH1.pdf、
387040100E_115000256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5年10月份活動一覽表圖檔及文字稿各1份，
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廣宣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家庭教育推展，以達成家庭教育法所定目標，
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將旨揭活動資訊發布官方網頁及
相關媒體平台宣傳，鼓勵所轄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本活動資訊，亦可採分享連結本中心臉書粉絲頁貼文(網
址：奉核後待補)，轉知民眾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請本府各機關惠予協助轉請所轄各單位於所屬各類網路媒
體平台分享宣傳活動訊息(包含各區親子館、圖書館分館、
藝文中心、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、
新住民藝文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、長青學苑、
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等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
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中部30所大學、臺中市各總工會、陸軍第十軍團
指揮部、澄清綜合醫院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臺中市各私立中等學校、
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9/29



AK1150023914 有附件